

证券代码：300396

证券简称：迪瑞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5-071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不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北京诚安堂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被上诉人”)代理合同纠纷一案下发的 2012 石民初字第 83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并于近日缴纳了上诉案件受理费，完成上诉行为，现将本次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上诉请求：

1、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12 石民初字第 83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查清事实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；

2、请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5-070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案刚进入二审程序，目前尚不能确定审理结果。因此，本案的最终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着不确定的因素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1日